

# 中山工商 46 週年校慶才藝競賽

## 動態比賽（歌唱、舞蹈、樂器）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同學依照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初賽時間 / 地點：10 月 5、6 日(星期一~二) / 六和敬 1F 講堂  
(預留 10/7 星期三上午為預備賽程，以備有臨時狀況需加開賽場)
- 三、上台準備以 1 分鐘為限，樂器比賽禁止在舞台上調音；唱名兩次，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四、服裝：初賽時，不列入評分項目，可不需穿著表演服裝；決賽時，服裝為評分項目之一。
- 五、各項注意事項：
  - 比賽當天不得臨時增加音樂或新加入其他參賽同學；現場會安排觀賽班級同學。
  - 歌唱組：
    1. 背景音樂有人聲者不計分，由評審老師評定；比賽當天歌曲不得臨時更換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   2. 初賽時，只演唱至副歌一遍，以評審老師的燈號為主，三個燈亮(評審分數已評定、忘詞、拖拍、音準差、歌檔音質太差、抓不到拍子進歌等)即下台。
  - 舞蹈組：
    1. 比賽音樂限 3~5 分鐘，整首舞蹈都要表演完畢。
    2. 初賽舞台大小約 10 米\*4 米。
  - 樂器組：
    1. 初賽時，整首曲目都要演奏完畢，且比賽為單純樂器競賽，不可有人聲演唱。
    2. 不可帶譜，曲目演奏長度以 5 分鐘內為限。
    3. 只提供電子鋼琴，其他樂器或音箱不提供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準備。  
(電子鋼琴非電子琴，性質與一般鋼琴無差異，為標準 88 鍵及 3 踏板)
- 六、將會利用各節下課時間讓已完成比賽的同學返回教室上課，未返回教室上課者，以曠課論。
- 七、在比賽時，禁止在台下練習、隨意走動或與其他同學交談，以免影響台上參賽同學及評審老師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得以驅出場外並判棄權，已表演完者不計成績。

八、比賽場地不可攜帶食物，垃圾請於比賽完畢後自行帶走，以維持場地清潔。

九、公差由訓育組統一申請，以網路公告及現場簽到為主。

十、各項比賽時間，如下：

比賽及報到時間	10/5(一)	10/6(二)	10/7(三)
第 1-2 節 8:00~8:20 報到	【歌唱】1-28 組	【舞蹈】1~27 組	預備賽場
第 3-4 節 10:10~10:20 報到	【歌唱】29-56 組	【舞蹈】28~53 組	預備賽場
第 5 節 12:30~12:50 報到	【歌唱】57-85 組	【鋼琴】1~8 組 【其他樂器】1~15 組	
第 6-7 節 13:50~14:00 報到	【歌唱】86-100 組	【歌唱】101-111 組	